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四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一年八月廿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 金 生 陳 承 鐘

鄧 裕 坤 朱 光 彩

王 長 煙 幹 純 一

馮 國 光 王 國 瑞

李 炳 齊 都 喜 奎

賈 禹 謙 王 祖 祥

張 祖 璞 林 將 財

四、列 席：台北市政府

葉 傳 旺 李 锡 興

蕭 家 珍

五、主 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 坤 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四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 淮台灣省政府 61.6.12 府建四字第六三二一五號函為台北縣三芝鄉擬訂都市計劃實施禁建二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本案禁建面積不大，其禁建期限應予縮短為一年六個月。

(二) 淮台灣省政府 61.6.21 府建四字第五四七四〇號函為南投縣竹山鎮都市計劃擴大部份實施禁建半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三) 淮台灣省政府 61.7.17 府建四字第七五一八四號函為新竹縣新埔鎮擬訂都市計劃延長禁建六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查本案前經禁建一年，（至六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止）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四) 淮台灣省政府 61.6.3 府建四字第五八五七九號函為彰化縣伸港鄉擬訂都市計劃一案，業

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由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五)准台灣省政府 61.6.2.府建四字第五二四八〇號函為竹南、頭份聯合擬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由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六)准台灣省政府 61.6.28.府建四字第六九四四一號函為雲林縣莿桐鄉擬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由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 61.5.6.府建四字第一三七五七五號函送台中市變更「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用地」為「文廿六」學校保留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決：「陳情人申請部份改為住宅區餘照所呈計劃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本部會接據人民陳情書數件，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應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內政部 60.3.10 台內地字第四〇〇〇八三號令台灣省建設廳之原則再行研究，並限於文到二個月內辦理報核。

✓ (二) 准台灣省政府 61.7.7. 府建四字第三三五五四號函送新竹縣新竹市文華段市地重劃變更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據人民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准台灣省政府 61.7.13. 府建四字第一一六九六二號函送台南縣新營鎮都市計劃(8) No.2-12 M 及 8.M 計劃道路位置變更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圖例標示欠詳，應予增列：「公園綠地變更為道路預定地」、「道路預定地變更為住宅區」及「道路預定地變更為公園預定地」等圖例。

✓ (四) 准台灣省政府 61.7.17. 府建四字第一一八〇三五號函送基隆市設定正榮路都市計劃路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但道路工程設計應參照交通部公佈之公路路線設計標準規範辦理。

(五)關於台北市政府擬規定學校、機關用地，主要計劃內公園及污水處理場等公共設施保留地週圍暨部份道路，臨接地應退縮建築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三一次會議審決「先由內政部予以研究後再提會討論」紀錄在卷。茲經由本部研提意見如初審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財政部周圍羅斯福路、南海路、南昌街、愛國西路所圍街廓應退縮三、六四公尺建築一節由台北市政府與財政部另行協調辦理外，其餘照案通過。

(六)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指定敦化路、仁愛路兩旁及愛國西路南側道路為特定專用區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三二次會議審決：「本案請盧委員毓駿、鄧委員裕坤、張委員祖璣、都委員喜奎就學術理論，有關法令，實施技術及行政管理等各方面^命以研究後再提會審議」紀錄在卷，茲經研提意見，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台北市政府依據左列各點原則詳予研究修正報核：

- (1)維持主要計劃原分區使用，以發展住宅區為主。
- (2)凡不妨害居住安全、寧靜及衛生之商業可准予設置。
- (3)本案分區之名稱依其使用目的可定為高層建築住宅區或住宅高度限制區，該區

內建築物之最低高度不得低於六層（十八公尺）為宜，其樓地板指數、空地比

、停車場及鄰棟間隔等並應詳予規定。

(4) 愛國西路特定~~專~~用區應暫緩設置。

其餘各案因時間不及，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九、散會